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相對人 陳合楠

法定代理人 陳素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90之3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是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應就聲請人所敘明之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聲請人如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號債務人異議之  
02 訴事件之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錄音光碟，然其聲  
03 請狀僅泛稱「就本件案件開庭錄音有確認並予以主張、維護  
04 法律上利益之必要」，而未敘明具體理由，致本院無從審酌  
05 該聲請，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必須持有法庭錄音光  
06 碟之正當合理關連性，自難為准許之裁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說  
07 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5 書記官 張茂盛